

关于临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 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大山社区麻峪子村东北310m处，占地面积13000m²，总建筑面积7900m²。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0.13%。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各类建筑垃圾和工程垃圾并生产加工混凝土砌块40万m³、骨料40万t/a的规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

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搅拌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经密封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以上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汽车动力起尘以及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在采取封闭厂房，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设备、环保砖机、传送带、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至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洒落浆料、黄土、筛分垃圾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与洒落浆料

全部收集作为原料回用；建筑垃圾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黄土全部外运用作绿化用土；木材、纸屑、塑料、铁块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收集回用。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在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10月26日